

B303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十一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前回购股份协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晓	75,831,862	34.70
2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6,961	4.4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3,092	2.28
4	苏州中恒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506	1.7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159	1.01
6	上海碧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2,941	0.71
7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零一组合	1,504,294	0.6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6,983	0.67
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60,000	0.5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6,569	0.57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公告前总股本218,515,940股的百分比。

二、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晓	75,831,862	37.47
2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6,961	4.7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3,092	2.46
4	苏州中恒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506	1.9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6,848	0.92
6	上海碧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2,941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零一组合	1,504,294	0.7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6,983	0.72
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60,000	0.6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6,569	0.62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公告前总股本202,384,670股的百分比。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安排如下：

1、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股份支付的补偿等；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的，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审议以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回购专用账户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若本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相关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安排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拟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div